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4年1月12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来，公司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可转债相关工作。经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经营规划的因素下，在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鉴于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董事会此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